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422,243,338.5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已判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4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5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8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9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 0104 民初 352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 0106 民初 21178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1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案件移送管辖中
12	广州狮列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一审尚未开庭
13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HKIAC/A20253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仲裁尚未开庭
14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太原市达有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1)辽 0103 民初 10943 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861,807.25	已调解，待回款
15	广州狮列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18,501,181.67	

注：①案号 HKIAC/A19205 的涉案金额为 2,669,027.14 欧元，按 1:7.7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551,508.98 元；②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的案件因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法院无管辖权，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列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反诉	2,320,003.7	一审尚未开庭

(一)广州狮列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反诉状》，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就广州狮列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其与宋刚、王先勤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案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诉求如下：

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服务费 186 万和逾期支付服务费产生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86 万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四倍即日利息为 15.4%/360 为标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该服务费结清之日止，其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5 日逾期支付服务费利息合计人民币 400,003.7 元)；

2、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10,691,796.97
2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8110********	一般户	3,400,139.50
4	广州银行 xxx 支行	8002*********	一般户	2,312.93
5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4405*********	一般户	3,149,911.98
6	兴业银行 xxx 支行	3911*********	一般户	1,193,740.00
合计金额			98,703,815.27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判决，原审原告未提起上诉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胜诉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特别程序已裁决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特别程序已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特别程序已裁决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案件移送管辖中

注：1、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2、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忠、林峰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民事判决，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已就此作出裁定，驳回上述撤裁申请。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起，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原管理团队成员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及雷述超等人(下称“原管理团队”)拒绝执行公司决议向公司委派人员移交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人事档案、服务器权限等重要公司资料，并采取封闭办公场所、停止经营活动等方式对抗资料交接。公司就此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而后经公司多次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原管理团队沟通并采取相关措施，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委派人员对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接管。在悦然心动办公场所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及辖区公安派出所协调下，公司委派人员与原管理团队就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内的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印鉴、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人事档案、固定资产、服务器权限等公司资料进行交接。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二、目前交接资料核查情况及变更办公地址安排

悦然心动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客户均在海外，主要聚焦于欧美地区，相关业务自 2021 年 4 月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无人维护。为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根据上述已交接的材料对悦然心动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初步发现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服务器存储数据存在被人为删改的记录，原管理团队交接至公司的各收入及广告投放平台账号密码等信息亦不完整，历史经营数据存在缺失。

鉴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大部分员工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被遣散，导致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为减少目前现状下的运营成本，公司将悦然心动原租赁办公室退租并重新租赁一处面积较小的办公室。目前悦然心动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为新的办公地址，由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已经基本停滞，后续恢复正常运营可能性较小。公司将视情况对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予以处理，尽可能降低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持续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敦促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原管理团队配合交接、恢复完整的公司业务资料，切实履行相应法定义务，同时公司保留追究包括但不限于原管理团队及其他部分员工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在失控期间存在因印章被盗盖而签订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风险，以及其已免职人员仍对外代表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的风险。在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印章、证照资料失控期间，任何人使用上述印章、证照资料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书，以及免职人员对外代表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的行为，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均不予承认，且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新”)与珠海佳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淇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毛勇、徐佳逸、吴同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22,000 万元人伙珠海芯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珠海芯祺”)，其中，广州德新对珠海芯祺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珠海芯祺合伙份额的 22.73%。

2021 年 9 月 29 日，珠海芯祺取得营业执照，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芯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佳持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5646

合伙人及合伙份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佳持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5%
深圳市前海淇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5%
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3%
毛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22.73%
徐佳逸	有限合伙人	1,300	5.91%
吴同	有限合伙人	600	2.73%
合计		22,000	100.00%

上述公司或个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劲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劲嘉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新入伙珠海芯祺，拟与其他合伙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珠海芯祺作为投资平台，专注于新技术领域的投资，甄选智能制造、芯片等新科技领域，为公司主业提供新技术赋能，优化资本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珠海芯祺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若珠海芯祺后续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8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加大人才队伍集结及科研投入和市场